

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 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提示性公告

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资产管理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(www.htsamc.com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披露,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53咨询。

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,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,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21年7月21日